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6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11634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辦理110年「聽障學生獎學金」，請貴校鼓勵符合資格之聽障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110年9月7日華科慈善字第1100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sa.org.tw/>）或聯繫窗口，王主任 02-89111311。
- 三、檢附申請辦法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